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

份为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子公司对外担保需得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和条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如下：

（一）基于稳健发展之目的，除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六条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对象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三）公司根据担保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

务状况、营运状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对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不得提供担保。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担保申请人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与申请担保相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4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 （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五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约定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相关部门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须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方式；
- （五）担保范围；
- （六）担保期限；
-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

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法务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质押、抵押等登记的，公司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抵押等登记。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等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对于本制度所列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办对外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并追究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对给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害全额进行赔偿，负有责任的相关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修订本制度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